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 109年12月21日	時
收文 字第 252 號	號
收文員	廖奕婷
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 2 樓
 承辦人：張紘禎
 電話：(04)834-6627 轉分機 13
 傳真：(04)838-1391
 E-mail：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

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 發文字號：(109)彰律秘字第 171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 附件：課程表乙份

主旨：敬邀 貴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「歡迎光臨我的家-認識同志家庭及後同婚時代的法律議題」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由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，敬邀 貴會合辦。
- 二、講座時間、地點、講題等臚列於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樓多媒體室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。
 - (三)講授主題：歡迎光臨我的家-認識同志家庭及後同婚時代的法律議題。
 - (四)講師：鄭子薇檢察官，現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具律師、ACAMS 反洗錢師等資格；曾任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、教育部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講師、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等職。
- 三、本次課程限額 70 人，意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31 日下午 4 時，逕至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46e0X>報名；如額滿，將依受理報名先後，定候補序位。
- 四、敬請 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俾使活動順利圓滿，不勝感激。

正本：雲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

副本：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廖奕婷主委

理事長 **林孟毅**

「歡迎光臨我的家-認識同志家庭及後同婚時代的法律議題」在職進修課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
- 二、課程承辦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- 三、時間：110年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30～12：30
- 四、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樓多媒體室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）
- 五、主講人：鄭子薇檢察官，現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具律師、ACAMS反洗錢師等資格；曾任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、教育部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講師、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等職。

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40	致詞、介紹講師
09:40-11:00	上半場課程
11:00-11:10	休息
11:10-12:00	下半場課程
12:00-12:25	綜合討論
12:25-12:30	總結、合影

七、名額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名額：本次在職進修名額以70位為限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2月22日上午10時至12月31日下午4時，至如下表單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l46e0X>報名(提交完，會顯示已經收到您回覆表單)，如額滿，將依報名先後，定候補序位；承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，另行寄發電子郵件，告知錄取名單。
- (三)報名QR-code如下：



※如有相關問題或需協助，請洽承辦公會張紘禎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4) 834-6627#13